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电子订约：背景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三. 与国际合同中数据电文的使用有关的问题..... | 1-24 | 2 |
| D. 自动信息系统..... | 1-13 | 2 |
| 1. 自动信息系统的责任问题..... | 3-5 | 2 |
| 2. 电文和通信中的错误..... | 6-13 | 2 |
| E. 合同条款的纳入和提供..... | 14-24 | 4 |
| 1. 条款的纳入和相互冲突的合同条款..... | 15-18 | 4 |
| 2. 合同条款的提供..... | 19-24 | 5 |

* 由于缺少人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本文件的时间晚了几天。



三. 与国际合同中数据电文的使用有关的问题

D. 自动信息系统

1. 自动计算机系统有时被称作“电子代理”，电子商务中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系统，它使得特别是美国的学者重新讨论有关合同成立的传统普通法理论，以评估它们对于未经人工干预而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性。¹

2. 现行统一法公约似乎一点也不排斥使用自动系统，例如用其发出订单或处理购货申请。《联合国销售公约》²似乎就是这样，该公约允许合同双方制订它们自己的规则，³例如在规范“电子代理”的使用的电子数据交换贸易伙伴协议中即是如此。《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示范法”）对这一问题也缺乏具体的规则。尽管示范法中似乎没有任何规定为完全自动系统的使用设置了障碍，但是示范法没有具体涉及这些系统，除了第 13 条第 2 款（b）项中关于归属问题的一般规则。⁴

1. 自动信息系统的责任问题

3. 工作组早先在针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中认为，虽然“电子代理”的表述是为了方便而使用的，但是将自动系统和销售代理作类比是不恰当的。代理法的一般原则（例如关于由于代理的错误行为而导致的责任的限制原则）不能用于这类系统的运作。工作组还认为，作为一项一般原则，计算机以某人的名义设定程序后，该人（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应最终为机器生成的任何电文承担责任（A/CN.9/484，第 106-107 段）。

4. 目前，将自动信息系统的行动归责于个人或法律实体，是基于自动信息系统只能在预先设定的程序的技术结构内工作这种典型特征。然而，至少在理论上可以设想，有可能制造出具备自主行动能力而不仅仅是自动行动能力的未来各代自动信息系统。这就是说，通过人工智能的开发，计算机或许能够“从经验中学习，修改它们自身的程序，甚至设计新的指令。”⁵这种可能性已经导致一些评论家甚至倡议至少将法人的某些要素赋予自动计算机系统⁶，或将代理的一般理论转化后适用于计算机交易。⁷然而，另一些评论家似乎不太倾向于要求机器承担责任，而更青睐于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例如“信赖”和“诚信”原则，以便在计算机和计算机所代理的人之间建立起联系。⁸

5. 即使看上去无须对合同法一般规则作出修改，但如果新的国际文书能够明确由人设定程序并使用的自动系统的行动对于系统的使用者具有约束力，而不论是否对特定交易进行了人工审查，仍将是十分有用的。

2. 电文和通信中的错误

6. 与自动计算机系统密切相关的是电子商务中的错误和差错问题。这类差错要么可能是人为行动的错误（例如打字错误），要么可能是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所导致的错误。

(a) 人为错误

7. 由于示范法不涉及合同订立中的实质性问题，因此未涉及电子订约中的错误和差错的后果。然而，近期根据示范法的拟订统一立法，例如加拿大的《统一电子商务法》和美国的《统一电子交易法》，就包含了涉及自然人在与另一人的自动计算机系统打交道时所发生的错误的条款。《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2 节）和《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10 节）中的相关规定阐明了在自然人发生实质性错误的情况下该人不受合同约束的条件。

8. 《统一电子商务法》和《统一电子交易法》中载入这类规定的理由，似乎是因为风险相对更高，与仅仅涉及自然人的交易相比，在一方是自然人而另一方是自动计算机系统的交易中发生的差错可能不被注意。在这种情况下，一旦承诺已经发出，自然人发生的差错就可能是不可撤回的。

9. 可以说，其他国际文书，例如《统法社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倾向于就计算机差错的后果制订实质性规则，它们规定了差错对于合同有效性的影响，尽管其规定有所限制（见第 3.5 和第 3.6 条）。然而，相反的观点可能认为，这类规定可能会干涉合同法的公认观点，而且考虑到法律制度重复的风险，对于专门涉及电子商务的文书来说可能并不合适（见 A/CN.9/WG.IV/WP.96 第 4 页和 A/CN.9/WG.IV/WP.101 第 3 页）。

10. 一种略有不同的办法可能是只制订提倡最佳商业做法的条款，诸如引导公司制订可发现并纠正电子合同谈判中的差错的程序，而不处理差错对于合同有效性的影响的问题。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8 日关于内部市场的信息社会服务，特别是电子商务的某些法律方面的 2000/31/EC 号指示⁹第 11 条第 2 款为“信息社会服务”的供应商规定了这一义务。然而，人们认识到，在执行欧盟指示的过程中，各国针对当事方未能提供发现并纠正电子合同谈判中的差错的程序增列了若干后果。例如，在奥地利、¹⁰爱尔兰、¹¹意大利¹²和西班牙，¹³这类不履行构成行政罪行，可对侵权人处以罚款。¹⁴在德国，¹⁵其后果是延长了消费者可以取消合同的期限，该期限从商户履行其义务时才开始计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规定了类似的后果，消费者“应有权取消合同，除非对有争议的合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服务提供商的申请发出另外的命令”。¹⁶

(b) 信息系统产生的差错

11. 另一个提议由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新的国际文书是否应当涉及自动系统本身产生的差错问题。在这一问题的初步讨论阶段，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认为，任何这类系统所产生的差错都应当最终归责于它们所代表的人。但是，工作组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在这一原则上作出让步，例如当自动系统以一种所发电文所代表的人不可能合理预期的方式生成错误电文时。有人建议，在考虑对自动系统运行所代表的当事方的责任进行限制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当事方对于用来为该系统编程的软件或其他技术方面有多大的控制能力（A/CN.9/484 第 108 段）。

12. 这些问题的复杂程度可以通过德国法院作出相反判决结果的三个非常类似的判例来加以说明。¹⁷这些案例与在互联网上其出价错误地低于卖方所希望的价格的货物销售有关。它们都涉及交互式应用程序，此种程序产生卖方的自动答复，说明消费者的“订购”（*Auftrag*）将被立即“执行”（*ausgeführt*）。据推测，这些差错是由计算机产生的，是在由独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维护的网页上处理和张贴卖方信息时产生的。法院确认了自动通信归属于系统编程所代表的和电文以其名义发出的人的原则。各法院一致认定互联网商品广告仅仅是要约邀请（*invitatio ad offerendum*），并认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只有在卖方接受了买方的出价（要约）时才成立。法院进一步确认了自动答复功能所发出的电文作为有约束力的意思表示（*Willenserklärung*）和订立合同的有效承诺的法律价值。

13. 但是，一上诉法院认为，互联网广告中的定价差错损害了卖方的承诺，从而认为其无效。¹⁸而两个地区法院将通过互联网广告所表达的要约邀请看作与最终接受买方要约分开的单独法律行为，这样在第一个环节中的差错不影响卖方承诺的效力。¹⁹尽管这几个判例中的一些不同事实可能会影响到它们的结果，²⁰两项判决的差别似乎是由于对商业网站运行出错的风险分配上的相互冲突的观点所导致的。

E. 合同条款的纳入和提供

14. 有关通过自动信息系统全部或部分干预而订立合同的另一个问题是，通过提及方式纳入可由“超文本链接”进入的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问题。另一个问题与合同条款的取得及其保留或复制有关。

1. 条款的纳入和相互冲突的合同条款

15. 示范法第 5 条之二涉及合同条款的纳入问题。该条制订了一般规则，即不应仅仅因为信息是通过提及方式纳入而否认信息的效力或可执行性。国内法通常比这一一般规则更进一步，规定了通过提及而纳入的条款的可执行性的实质性条件。在此过程中，似乎法院区别对待由一方制订的并试图对另一方执行的条款和由第三方制订的并希望适用于某一特定市场中所谈判的或通过这类第三方提供的特定设施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条款。在第一种情况下，许多法律制度下的法院似乎并不自动假定一方已接受通过提及而纳入的条款。法院实际上要求具体的纳入行为，并认为如果合同中未以其他方式提及这些条款，仅仅在一个易于进入的资源（例如一方的网站）中存在这类条款，并不足以有效地将这些条款纳入合同中。²¹法院似乎并没有将这一类通过仅仅在计算机屏幕上点击“我同意”键而纳入条款的可能性一概排除在外。²²然而，法院常常要求毫不含糊地证明，承诺方要么有机会实际进入并阅读这些条款，要么通过放在显著位置的提示或其他方式充分提醒其注意这些条款的存在和它们与所涉及的交易的相关性。²³

16. 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法院似乎区分由一方制订的合同条款和由另一个提供双方进行谈判的电子平台的实体（第三方）制订的合同条款。这一问题的产

生，举例来说，是与德国的互联网拍卖有关的。在早先一个判例中，德国一家地区法院认为，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销售商品的人没有作出有约束力的要约，而仅仅是邀请在一个确定的期限内对有关商品提出要约。²⁴拍卖平台运营商的一般条件使得拍卖商品的要约具有“约束力和不可撤销性”这一事实并未被认作是具有决定性的。上诉法院随后驳回这一裁决，认定合同双方没有必要具体提及或在它们的通信中以其他方式纳入拍卖平台运营商的一般条件，这就强调了拍卖商品要约的约束力性质。应当认为双方事先前都已接受这些一般条件。²⁵这种理解为其他法院所遵守，²⁶并得到联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的确认，联邦法院认为，卖方如果希望避免给人造成其受其要约的约束的印象，则可以通过在其自动答复电文中加入一项适当声明来做到。然而，如果要约的收件人无法识别对一般条件的保留的话，是不能对其造成不利的。²⁷

17. 另一个有关通过自动信息系统订立合同的问题是显示在屏幕上但一方并不一定预期的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问题。直接与此问题相关的是“形式之争”问题，这在电子交易中，特别是在使用完全自动系统而没有规定对相互冲突的合同条款的调和手段的情况下，可能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18. 示范法第 5 条之二没有涉及这些问题，只载有意在支持通过提及而纳入的信息的法律效力的一般规定。而且，示范法和《联合国销售公约》都没有明确给出对众所周知的“形式之争”问题的解决办法。²⁸“形式之争”问题的涉面之广，以及各国法律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上存在的深刻的政策和方法上的分歧²⁹，都表明在国际协调方面将面临巨大障碍。

2. 合同条款的提供

19. 除了纯由口头进行的交易，大多数通过传统手段谈判的合同都产生某种有形的交易记录，以便双方在发生疑问或争议时查证。在电子订约中，这类记录可能是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存在，仅在短期保留，或只能由为合同订立提供信息系统的一方获得。因此，一些有关电子商务的近期立法，例如《欧盟指示》，要求通过公众可以进入的信息系统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人提供存储或打印合同条款的手段。

20. 规定这一具体义务的理由似乎是加强通过电子手段订约的国际交易在法律上的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因此，在合同双方未有事前协议的情况下，如交易伙伴协议或其他类型的协议，要求提供某些信息，或提供某种技术手段，以便以可以存储和复制的方式提供合同条款，可能不算是不合理的。

21. 在《联合国销售公约》或大多数涉及商务合同的国际文书中都没有规定类似的义务。工作组面临的问题是，作为原则性问题，其是否应当提议为以电子方式进行交易的双方规定特定的义务，这种义务在双方通过更为传统的手段订约时可能并不存在。针对在一项新的国际统一法律文书中纳入披露义务的问题，一种反对意见是，必须考虑并很好地明确一方未能遵守这一义务的后果（见 A/CN.9/WG.IV/WP.96，附件第 6 页）。

22. 工作组内部的意见至今分成两派。一种观点认为，披露某些信息的义务问题应当留给国际行业标准或准则来处理，或在国家一级留给规范提供在线服务的规章制度，特别是消费者保护法规来处理，而不应当纳入处理电子订约的国际公约（A/CN.9/509 第 63 段）。另一种观点认为，关于商业实体的某些基本信息的披露义务将促进良好商业做法并加强对电子商务的信心（A/CN.9/509 第 64 段）。

23. 《欧盟指示》并没有规定“信息社会服务”在这一点上未能遵守其规定的后果。在缺乏统一处罚规定的情况下，欧盟成员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了若干不同的后果。³⁰例如，奥地利、³¹爱尔兰、³²意大利³³和西班牙³⁴的法律规定，未能提供合同条款构成行政罪行，可对侵权人处以罚款。³⁵在联合王国，法律区分信息披露和合同条款的提供。在第一类国家中，这些义务“应可以应服务的接受者的诉讼请求，通过对服务提供商违反法定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提起诉讼来强制执行。”³⁶在第二类国家中，消费者“可以寻求对合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要求服务提供商遵守该要求。”³⁷在德国，其后果是延长消费者可以取消合同的期限，该期限从商户遵守其义务时起才开始计算。³⁸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处罚不排除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后果，例如根据公平竞争法所应受的处罚。³⁹

24. 工作组似宜考虑公约草案初稿是否应当纳入一种未能遵守第 15 条草案的后果的统一制度，如需纳入，何种后果是适当的。有争议的是，规定在未能遵守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商事合同无效，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来说是一种前无此例的解决办法，因为其他案文，例如《联合国销售公约》，并没有涉及合同有效性问题。另一方面，规定其他类型的处罚，例如侵权责任或行政处罚，可能超出了贸易法委员会至今所做的工作范围。工作组似宜探索的一种选择办法可以是，就限制一方当事人未根据第 15 条草案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合同条款而依赖或强制执行这些条款的权利制订规则。

注

¹ 见 Anthony J. Bellia Jr., “Contracting with electronic agents”, *Emory Law Journal*, vol. 50 (fall 2001), p. 1047-1092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另外可查：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sales/CISG.htm）。

³ 《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 条。

⁴ 示范法第 13 条第 2 款(b)规定，在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如果数据电文是通过“由发端人设计程序或他人代为设计程序的自动运作的信息系统发送”的，即认为该电文属于发端人。

⁵ T. Allen and R. Widdison, “Can computers make contract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vol. 9 (winter 1996), pp. 25-52。

⁶ 例如，Lawrence B. Solum, “Legal personhood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vol. 70, 1992, pp. 1231-1287; 和 Leon E. We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telligent artifacts: toward an automated jurisprudenc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vol. 6, 1992, pp. 103-154。

⁷ David D. Wong, “The emerging law of electronic agents: e-commerce and beyond,”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3, 1999, pp. 83-106。

- ⁸ 见 Jean-François Lerouge, “The use of electronic agents questioned under contractual law: suggested solutions on a European and American level”, *John Marshall Journal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Law*, vol. 18, winter 1999, pp. 403-433。同样，从普通法的角度参见 C.C. Nicoll, “Can computers make contracts?”,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January 1998, p. 42。
- ⁹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No. L 17, 17 July 2000, pp. 1-16。
- ¹⁰ *Bundesgesetz mit dem bestimmte rechtliche Aspekte des elektronischen Geschäfts- und Rechtsverkehrs geregelt (E-Commerce-Gesetz – ECG) und Änderung des Signaturgesetzes sowie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Bundesgesetzblatt für die Republik Österreich, 2001, p. 1977)*, sect. 26, para. 4。
- ¹¹ European Communities (Directive 2000/31/EC) Regulations 2003, regulation 13(5)。
- ¹² *Decreto legislativo 9 aprile 2003, n. 70*, art. 21, para. 1。
- ¹³ *Ley 34/2002, de 11 de julio, de servicios de la sociedad de la información y de comercio electrónico*, arts. 38 and 39。
- ¹⁴ *Bundesgesetz mit dem bestimmte rechtliche Aspekte des elektronischen Geschäfts- und Rechtsverkehrs geregelt (E-Commerce-Gesetz – ECG) und Änderung des Signaturgesetzes sowie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Bundesgesetzblatt für die Republik Österreich, 2001, p. 1977)*, sect. 26, para. 4。
- ¹⁵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sect. 312e, para. 1, first sentence。
- ¹⁶ Electronic Commerce (EC Directive) Regulations 2002 (Statutory Instrument 2002 No. 2013), regulation 15。
- ¹⁷ 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20 November 2002, *JurPC - 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91/2003 (www.jurpc.de/rechtspr/20030091.htm); Landgericht Köln, 16 April 2003, *JurPC-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138/2003 (www.jurpc.de/rechtspr/20030138.htm); 和 Amtsgericht Westerburg, Case No. 21 C 26/03, 14 March 2003, *JurPC - 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184/2003 (www.jurpc.de/rechtspr/20030184.htm)。以上网址访问日期: 2003 年 9 月 9 日。
- ¹⁸ 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Die unrichtige Übermittlung der ‘invitatio ad offerendum’ wirkte bei der infolge der entsprechenden Programmierung automatisch erstellten und dann an den Rechner des Klägers elektronisch übermittelten Annahmeerklärung der Beklagten noch fort.” (www.jurpc.de/rechtspr/20030091.htm)。
- ¹⁹ Landgericht Köln: “Eine auf diesen Irrtum gestützte Anfechtung kommt gleichwohl nicht in Betracht, weil der Irrtum nach dem klägerischen Sachvortrag allenfalls bei der Einstellung der Preisangaben ins Internet, nicht aber zum massgeblichen Zeitpunkt der Abgabe der Willenserklärung vorgelegen hat.” (www.jurpc.de/rechtspr/20030138.htm)。同样，Amtsgericht Westerburg (www.jurpc.de/rechtspr/20030184.htm)。
- ²⁰ 例如，在法兰克福判例中，广告中的错误价格只有该商品通常价值的 1%，而在科隆判例中，法院认为尽管有争议的价格比普通市场价格降低了 50%，但是对于互联网销售来说仍然 “不算离奇” (*keine Seltenheit*)。
- ²¹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 Case No. 3 U 168/00, 13 June 2002, *JurPC - 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288/2002 (可查: www.jurpc.de/rechtspr/20020288.htm, 访问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 ²² 见 *Lawrence Groff v. America Online, Inc.*, Superior Court of Rhode Island, 27 May 1998, LEXIS 46 (R.I. Super. , 1998) (可查 <http://legal.web.aol.com/decisions/dlother/groff.html>, 访问日期: 2003年9月3日); *Hotmail Corp. v. Van\$ Money Pi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16 April 1998, U.S. Dist. LEXIS 10729 (U.S. Dist. , 1998); *Steven J. Caspi, et al. v. The Microsoft Network, L.L.C., et al.*, Superior Court of New Jersey, Appellate Division, 2 July 1999, (New Jersey Superior Court Reports, vol. 323, p. 118); 和 *I. Lan Systems, Inc. v. Netscout Service Level Corp.*,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District of Massachusetts, 2 January 2002 (Federal Supplement, 2nd series, vol. 183, p. 328)。
- ²³ 例如, *Specht v. Netscape Communications Corp.*, Federal Supplement, 2nd series, vol. 150, p. 585, 在 *Specht v. Netscap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and America Online, Inc.*判例中确认,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 1 October 2002, Federal Reporter, 3rd series, vol. 306, p. 17。
- ²⁴ Landgericht Münster, 21 January 2000, Case No. 4 O 424/99, *JurPC - 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60/2000 (可查: www.jurpc.de/rechtspr/20000060.htm, 访问日期: 2003年9月1日)。
- ²⁵ Oberlandesgericht Hamm, 14 December 2000, Case No. 2 U 58/00, *JurPC - 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255/2000 (可查: www.jurpc.de/rechtspr/20000255.htm, 访问日期: 2003年9月1日)。
- ²⁶ Amtsgericht Hannover, 7 September 2002, Case No. 501 C 1510/01, *JurPC - 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299/2002 (可查: www.jurpc.de/rechtspr/20020299.htm, 访问日期: 2003年9月1日)。
- ²⁷ Bundesgerichtshof, 7 November 2001, Case No. VIII ZR 13/01, *JurPC - 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255/2001 (可查: www.jurpc.de/rechtspr/20010255.htm, 访问日期: 2003年9月1日)。
- ²⁸ 《联合国销售公约》为第19条第2款中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暗示的解决办法。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规则可以在《统法社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统法社, 1994年, 罗马)中找到。
- ²⁹ 关于美国和欧洲法律的差异的概览, 参见 James R. Maxeiner, “Standard terms contracting in the global electronic age: European alternatives”,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8, No. 1 (winter 2003), pp. 109-182。
- ³⁰ 这是国际商会在批评公约草案初稿中的相应条款(A/CN.9/WG.IV/WP.101, p. 6)时提出的论点之一。
- ³¹ *Bundesgesetz mit dem bestimmte rechtliche Aspekte des elektronischen Geschäfts- und Rechtsverkehrs geregelt (E-Commerce-Gesetz – ECG) und Änderung des Signaturgesetzes sowie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Bundesgesetzblatt für die Republik Österreich, 2001, p. 1977), sect. 26, para. 4.*
- ³² European Communities (Directive 2000/31/EC) Regulations 2003, regulation 7(2)。
- ³³ *Decreto legislativo 9 aprile 2003, n. 70*, art. 21, para. 1。
- ³⁴ *Ley 34/2002, de 11 de julio, de servicios de la sociedad de la información y de comercio electrónico*, arts. 38 and 39。
- ³⁵ *Bundesgesetz mit dem bestimmte rechtliche Aspekte des elektronischen Geschäfts- und Rechtsverkehrs geregelt (E-Commerce-Gesetz – ECG) und Änderung des Signaturgesetzes sowie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Bundesgesetzblatt für die Republik Österreich, 2001, p. 1977), sect. 26, para. 4.

³⁶ Electronic Commerce (EC Directive) Regulations 2002 (Statutory Instrument 2002 No. 2013), sect. 11(2), regulation 13.

³⁷ Electronic Commerce (EC Directive) Regulations 2002 (Statutory Instrument 2002 No. 2013), sect. 11(2), regulation 14.

³⁸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sect. 312e, para. 1, first sentence.

³⁹ 例如，德国法院裁定，公司未能按照基本上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份指示制定的《德国远距离销售法》（*Fernabsatzgesetz*）的要求披露其名称和地址，构成不公平竞争行为，违犯者的竞争对手可以要求对其发出禁止令(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Case No. 6 W 37/01, 17 April 2001, *JurPC - 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135/2001 (www.jurpc.de/rechtspr/20010135.htm)).